

检测报告

客 户 名 称: 赛维泰(广州)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样 品 名 称: 最本长效去口气牙膏

检 测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 169 号 3 号楼、4 号楼、5 号楼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发 布 日 期: 2026-04-29



编 制 人:

石颖

石颖

审 核 人:

边尤嘉

边尤嘉

批 准 人:

苏飞

苏飞

签发日期:

2026-04-29

投诉渠道:

(+86) 400 821 5138*4 / (+86) 191 1729 1813

<https://www.noagroup.com/contact/complaintsSuggestions>



报告真伪查验



微信公众号



检测报告

以下客户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客户及样品信息			
客户名称	赛维泰（广州）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 60 号 1 栋 101 房
样品获取方式	客户送样	样品接收状态	完好
样品名称	最本长效去口气牙膏	样品描述	透绿色膏体带绿色颗粒
样品规格及数量	100g，2 支	样品编号	NMD2601-0185_001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260126/26A2620A	保质期或限用日期	20290125
生产单位	赛维泰（广州）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 60 号 1 栋 101 房
检测信息			
收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8 日	检测周期	2026 年 02 月 04 日-2026 年 02 月 09 日
检测项目	口腔-除口臭		
检测依据	实验室内部方法-NIT/NMD/SOP(TW)-008《口腔-牙膏、漱口水除口臭（硫化物）测试作业指导书》		
检测结论	在本次试验条件下，该样品最本长效去口气牙膏经 18 小时与唾液共同培养后检测出的硫化物为 110.33ppb±41.23ppb，低于对照组纯水检测出的硫化物为 1088.00ppb±73.92ppb，挥发性硫化物抑制率为 89.86%， $P<0.05$ 有显著性差异，说明该样品具有 18 小时持久清新口气、减少口臭的效果。		
备注	注册人/备案人：赛维泰（广州）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备案人地址：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 60 号 1 栋 101 房 此报告替代之前发出的 NMD2601-0185-01 报告，特此宣布报告 NMD2601-0185-01 作废，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以此报告为准。		

符号说明：“/”表示不适用。

—————以下空白—————



1、试验目的

本研究通过待测样品与唾液共同培养 18 小时，体外模拟唾液产生 VSCs 的过程，采用口臭检测仪 OralChroma 欧朗凯对待测样品进行测量，其利用电化学的原理，测定口腔气体中挥发性硫化物 VSCs 的浓度，作为衡量口气水平的指标。挥发性硫化物是口气的特征物质之一，硫化物的量越少，说明口气越清新。

可挥发性硫化物 VSCs 测定方法的依据是以使用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前后口气中硫化物含量的减少来判断是否具有清新口气的效果。

2、试验方法

实验室内部方法-NIT/NMD/SOP(TW)-008《口腔-牙膏、漱口水除口臭（硫化物）测试作业指导书》

3、样品及对照组

样品组	最本长效去口气牙膏
对照组	纯水

4、主要试剂及仪器

试剂
唾液（志愿者）、羟基磷灰石 HAP、唾液培养基溶液、甲硫醇标品
仪器
分析天平、离心机、恒温水浴槽、 口臭检测仪 OralChroma 欧朗凯、移液器

————— 以下空白 —————

证
★
检
& Cer

5、试验设计和方法

5.1 唾液的制备: 收集志愿者的唾液共 14g 存放于 50mL 的离心管, 然后 8000r/min 离心 15min, 取上清液。

5.2 培养(成膜): 取 6 支 10mL 的离心管, 每支离心管加入 50mg 的羟基磷灰石并加入 1mL 唾液上清液, 然后将离心管置于 37°C 的恒温水浴锅中培养 2h, 以在 HAP 片表面形成获得性生物膜。将管从水浴锅里取出, 吸走管中的唾液。

5.3 测试样品的处理: 将 6 支 2h 成膜的 HAP 随机分成样品组与对照组, 每组 3 支, 将样品组 HAP 浸泡样品放入顶空瓶中, 每瓶一支, 对照组用纯水做相同处理。

5.4 唾液培养基溶液的制备: 称取硫乙醇酸盐培养基 0.75 g, 加入 25 g 去离子水, 适当加热搅拌溶解后作为培养基储备液。收集志愿者的唾液 26g 存放于 50mL 的离心管, 按照 1.6: 13.4: 85 (培养基储备液: 去离子水: 唾液) 的比例称取一定重量的培养基储备液、纯水和唾液, 混合均匀后备用。

5.5 过夜培养(挥发性硫化物): 每个顶空瓶里加入 3mL 唾液培养基溶液, 5mL 待测样品, 2μL 浓度为 100μg/mL 的甲硫醇标品, 然后将其置于 37°C 的恒温水浴锅中过夜培养(18 小时), 以产生挥发性硫化物。第二天将培养好的顶空瓶从水浴锅里取出。

5.6 检测硫化物的产生量: 硫化物是口气的特征物质之一, 硫化物的量越少, 说明口气越清新, 将口臭检测仪采样管接入顶空瓶并密封, 通过口臭检测仪检测得到硫化物的总体积, 计算出硫化物总产生量值。

6、计算结果与统计分析

6.1 以百分数表示挥发性硫化物(VSCs)抑制率, 按公式(1)计算:

$$I = (C_{\text{对照样}} - C_{\text{待测样}}) / C_{\text{对照样}}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I——VSCs 抑制率, 以百分数(%)

C 对照样/待测样——待测样/样品组 VSCs 总浓度测试值, 单位为微克每升

————— 以下空白 —————

6.2 检测结果

类别	对照组, ppb (纯水)	样品组, ppb (1:3 浓度)
平行组 1	1091.00	161.00
平行组 2	996.00	110.00
平行组 3	1177.00	60.00
均值	1088.00	110.33
SD	73.92	41.23
<i>P</i> 值 (对照组: 样品组)		0.003
与对照纯水组相比挥发性硫化物抑制率		89.86%

备注: 1ppb=0.0000001%

7、结果判定

将样品组和对照组的得到硫化物的产生量值后, 进行统计学分析, 如果样品组数值小于对照组数值, 且具有统计学差异 ($P < 0.05$), 说明样品组经过 18 小时与唾液共同培养后。能够减少硫化物的产生, 其有清新口气的效果, 有除口臭的功效。

8、结论

在本次试验条件下, 该样品最本长效去口气牙膏经 18 小时与唾液共同培养后检测出的硫化物为 $110.33\text{ppb} \pm 41.23\text{ppb}$, 低于对照纯水检测出的硫化物为 $1088.00\text{ppb} \pm 73.92\text{ppb}$, 挥发性硫化物抑制率为 89.86%, $P < 0.05$ 有显著性差异, 说明该样品具有 18 小时持久清新口气、减少口臭的效果。

—————以下空白—————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如无加盖（或印刷）CMA 标志，则报告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4.本机构对检测报告中的所有信息负责，委托人（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 5.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送检的样品。
- 6.通过采样、抽样等方式获取样品的，本机构按照与委托人约定的要求执行，检测结果仅与被采样、抽样物品有关。
- 7.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8.本机构承诺保护委托人的机密和所有权，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本机构不向任何第三方复制、披露或发布有关信息（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
- 9.委托人理解并同意提供的样品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必然受损或被毁坏，本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机构按照内部管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测试结束后对样品保留适当期限。超过保留期限，本机构会对样品做销毁处理。如委托人在样品未销毁前，要求样品退回的，有关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10.委托人对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报告签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若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接受。
- 11.委托人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而提出复检要求时，仅限对原样品按原检验检测方法进行复检。以下情形，本机构不受理复检：
(1)原样品已被委托人取回；(2)原样品无法保存；(3)原样品已用完或者剩余太少不足以复检；(4)原样品超过保质期或超过保存期限已被销毁；(5)原样品或其待测组分不稳定；(6)微生物检验项目等不可重复检验检测的项目；（7）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不宜复检的检测项目。
- 12.本次服务中涉及的样品清单/报告等，若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有任何的不一致，则以中文版本为准。

—报告结束—